

函

公司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核備名冊 約定書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外籍勞工護照影本
其他

主旨：函送本公司（中心 / 所 / 校 ...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保全人員（監護工 / 駕駛 / 警衛...）XXX 等 XX 員約定書，謹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

公司名稱（蓋章）：



負責人（蓋章）：

